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場 高階工具機使用及收費管理辦法

112 年 4 月 10 日實習工場會議通過
(112 年 4 月 12 日機械系系務會議備查)

一、 訂定目的：為管理實習工場(以下簡稱：本工場)高階工具機，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開放設備、材料限制及每小時費用：

項次	設備名稱	設備規格	材料限制	每小時費用 ^{**註}
1	車銑複合機	GLS-2000LYS	限鋁及鐵料	200 元/小時
2	三軸 CNC	MV66A	限鋁及鐵料	200 元/小時
3	五軸 CNC	MF-400U	限鋁及鐵料	200 元/小時
4	小型車銑機	工研院	限非金屬材料(如壓克力、代木、電木等塑性材料)	150 元/小時
5	小型五軸機	工研院	限非金屬材料(如壓克力、代木、電木等塑性材料)	150 元/小時
6	桌上型雕刻機	MDX-15、MDX-40A	限非金屬材料(如壓克力、代木、電木等塑性材料)	150 元/小時

註：每小時費用係根據機台各類刀具耗損、機台設備例行維修保養進行估算。

三、 開放對象：以本校專題團隊及機械實作學生為優先，其次為研究生。

四、 操作資格：修畢「數值控制工具機之程式教學及實作」課程(以下簡稱：CNC 課程)，並參加本工場培訓，且通過考核者。

五、 培訓申請：符合資格者得填寫「實習工場高階工具機使用申請單」，經專題團隊之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本工場安排培訓，通過培訓考核者應簽署同意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切結書。本工場得指定每學期培訓舉辦時間。

六、 考核標準：培訓內容、時間及考核標準由各設備管理人規定之。

七、 操作等級：參加培訓並通過本工場考核合格者，即取得自行操作資格，可預約時間自行操作。但設備另外有操作等級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有效期限：自考核通過日起六個月。期限屆滿後若仍有需求者，請重新

提出申請。

九、 **開放時間：**本校上班時間，但「工場實習」及「CNC 數值控制」上課時段不開放。

十、 **收費標準：**

(一) **自行操作：**

1. 加工材料需自備。
2. 依前表每小時費用收取使用費，但以課程教學為目的之專題團隊及機械實作學生，則以免費為原則。
3. 以小時為單位計費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費用
4. 由使用教師計畫經費流用至實習工場技術服務費。

(二) **委託加工：**依本工場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收費。

十一、 **使用流程：**

1. **預約使用：**填寫預約使用申請表，連同工程圖送使用設備管理人。
2. **使用確認：**每次使用前先經設備管理人確認作業內容(如工程圖等)，並確認穿著及防護具(如長褲、鞋子、護目鏡等)。
3. **使用登記：**經設備管理人同意使用後，須先填寫「實習工場機器使用登記簿」再行操作機器。使用前並應先確認機器設備狀況，如有異狀應立即向設備管理人反映，使用時應依相關作業標準程序操作設備，並注意安全。
4. **使用完畢：**機具及環境須確實整理清潔，並將使用狀況填寫於「實習工場機器使用登記簿」，再請設備管理人檢查確認後才可離開。

十二、 **遵守事項：**

1. 為避免特殊使用情形，導致機台設備損壞，本工場有審核及拒絕申請使用之權利。
2. 填寫預約使用申請表，經設備管理人同意後，請自行依預約時間至本工場報到。未經取得核可及預約時段前，嚴禁擅自操作機台設備。
3. 欲預約使用或取消預約者須至少於 3 天前(不含例假日)通知本工場，違者將予拒絕使用或停權 1 個月處分。未事先取消而爽約未到者，仍將以原預約時段予以扣繳付費。
4. 如有預約相同時段者，以先預約者為第一優先使用，後續申請者則請接

續排序使用時間。

5. 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本工場安全守則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。
6. 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，若發生異狀或故障，應盡速向管理人報告。
7. 對於各項設備之操作程序及原理，如有不熟悉者，應先請教管理人，切勿在不熟悉的情況下自行操作。
8. 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修改、拆解或搬移任何機具設備，且不得擅自使用該空間其他任何設備。
9. 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機及恢復原狀，並將刀具夾具等工具清潔歸位，加工後之切屑務必清潔乾淨，再請管理人確認後始得離開。
10. 因可歸責原因造成設備損壞者，除應負責維修費用外，並得視情節停止其一定期限之使用權利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本工場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